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海广泰”）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的《关于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454,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的《关于调整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将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818,2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截止2020年7月6日，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202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广泰投资的通知，截止2020年7月21日，广泰投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减持3,237,500股，减持比例达到0.84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剩余可减持股数为580,775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广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20日	16.63	2,237,300	0.586
		2020年7月21日	16.49	1,000,200	0.262
	合计	—	—	3,237,500	0.848

广泰投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发前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6.40元/股至16.90元/股。

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从2020年1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74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7,853,887	28.247	104,616,387	27.39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07,853,887	28.247	104,616,387	27.399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泰投资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相关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5、截至本公告日，广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